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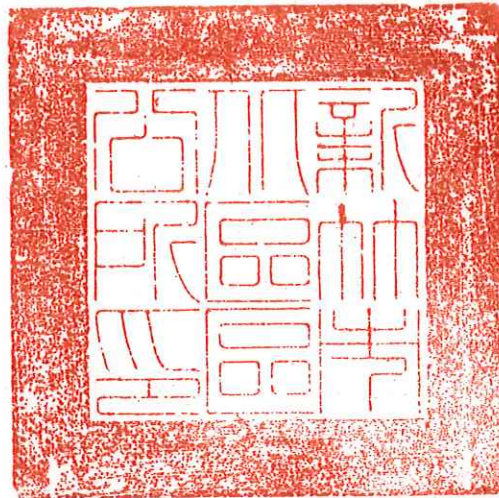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社字第111000695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區居民葉傑麟君（民國22年6月19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J100830***，戶籍地：新竹市北區興南里6鄰西門街116號）死亡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5月27日新北社老字第1110997754號函暨老人福利法第24及4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葉君大體現暫存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算25日屆滿。

區長徐俊榮

病歷號碼：134317
死亡證字：J100830981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葉傑麟	(二) ☒ 男 ☐ 女	(三) 本國籍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J100830981 外國籍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新竹市北區興南里6鄰西門街116號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☐ 前 ☒ 貳拾貳年 陸月 拾玖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請填寫時分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壹年 伍月 貳拾陸日 拾伍時 參拾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0號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
(九)死者行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14 非勞動力	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Y Y(其他)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肺炎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林作彥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24463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南門綜合醫院		RA06 林作彥 醫字第024463號	
畢業執照字號：新市衛醫字第1512011185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12011185 院所地址：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0號		法第4條 規定網路 傳輸	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壹年 伍月 貳拾陸日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條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遺產繼承。